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闽教语〔2007〕2号

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 示范校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语委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2007年5月发出的《关于开展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语〔2007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认定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省教育厅

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语言文字 示范校 实施办法 通知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7年6月19日印发

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认定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保证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认定工作的质量,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《关于开展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语〔2007〕1号)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的范围、内容和分工

(一)认定范围:各设区教育局、语委推荐的市级示范校;直接申报省级示范校的省部属高校。

(二)认定内容: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规定的指标项。

(三)认定分工:省教育厅、省语委负责认定省级示范校;各设区教育局、语委指导本辖区各申报学校开展自查,并做好省级示范校的推荐工作。

二、认定的程序

(一)由各设区教育局、语委组织各申报学校对照《标准》进行自我检查,按照要求改进工作,形成自查报告。

(二)各设区教育局、语委汇总所在申报学校材料后签署意见,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语委;省部属高校直接向省教育厅、省语委递交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(三)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根据各设区教育局、语委以及有关省部属高校提出的申请,审阅自查报告,研究确定认定工作安排。

(四) 省教育厅、省语委组织专家组，审阅申报材料并赴有关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认定意见。

(五) 申报材料印证及实地考察结束后一周内，专家组将认定意见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。

(六) 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对专家组的操作程序和所提出的认定意见进行审核，并公布认定结果。

三、认定的操作办法

(一) 专家组的组成：专家组组长由省级有关部门领导担任；专家组成员包括语言文字工作干部、语言文字专家、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。

(二) 操作方式：采取材料印证、定点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1. 印证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语委以及各申报学校递交的书面材料。
2. 定点检查确定申报的省部属高校。
3. 定点检查确定申报的市级示范校(适当兼顾不同类型学校)。

(三) 实地考察操作程序：

1. 听取申报学校关于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情况汇报。
2. 查阅《标准》“评估依据”部分规定的文件、资料等。具体为：查阅学校相关文件与制度、计划与总结；抽查学校上年度公文(含查公文印章)；抽查本年度校报、校刊；抽查校领导公务用名片；查阅教师、教辅人员、相关专业学生普通话培训及测试档案等语言文字工作资料；抽查不同学科教师教案；抽查中小學生作文本、

大学生课程论文或毕业论文，并查看教师批改用字情况；抽查上学期期末考试试卷。

3. 与学校有关人员（语文教师、非语文教师、其他教职工、学生等）进行座谈并安排问卷调查。

4. 按照《标准》规定的指标要素，在规定的抽样范围内进行实地查看。具体为：检查校名牌、标志牌、标语、指示牌、电子屏幕、校园网、墙报、板报、宣传栏的用字；随机听课，同时检查教学用语、校园用语、多媒体教学用字和板书。

5. 汇总评分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总结，提出认定意见，形成认定报告。

6. 将认定意见向相关市教育局、市语委及高校进行反馈，将认定工作情况及认定意见向省教育厅、省语委进行汇报。

四、示范校的复审

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将于认定后的一年内，抽取部分已获得省级示范校称号的学校进行复审。对明显退步、达不到标准的学校限期整改；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，将撤销其称号。